

关于邀请参加 2022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计划“平板电视能效测试”的通知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2〕1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承担“平板电视能效测试”（项目编号：CNCA-22-20）能力验证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信息

样品名称：平板电视

检测项目：能源效率、被动待机功率

依据标准：GB 24850-2020《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二、参加机构

按《通知》要求，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测能力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本次能力验证项目。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其他已具备测试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

三、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报名回执 word 版及签字盖章扫描版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报名回执见附件 1。

四、参加费用

由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费用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

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需支付能力验证成本费用 4500 元。请自愿参加的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费用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CNCA-22-20),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报名邮箱。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银行账户:0200003509000052643

五、结果说明

1. 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参加者,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如果技术能力不满足资质认定要求,应当自行暂停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直至技术水平得到有效验证后方可恢复检验检测活动。

2. 对未按《通知》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及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督促其进行整改和验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 媛

电话：010-59570573

联系人：李 磊

电话：010-59570568、13810107987

联系人：吴能旺

电话：010-57825038、13488727383

报名邮箱：pt@tirt.com.cn 邮编：1000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乙7号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1:

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项目编号: CNCA-22-20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板电视能效测试 | | |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 | |
|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 | | |
| 联系人 | | 座机 | |
| 邮箱 | | 手机 | |
| 机构资质授权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颁发的 CMA 证书编号：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编号：_____ | | |
| 机构资质授权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获 CNAS 认可，证书编号：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 CNAS 认可 | | |
| 开具发票信息 （自愿参加实验室填写） | 开票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电话：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提供发票抬头、税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发票抬头、税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检测机构应独立地完成本次能力验证； 2. 在能力验证运作过程中，出于保密原因均以参加机构的代码表述； 3. 检验检测机构填好报名表并返回能力验证提供者后，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4. 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结果，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对外发布； 5. 请将报名表 word 版及签字盖章扫描版 一并发送至 pt@tirt.com.cn； 6. 参加机构请将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该项目相关页） 发送至 pt@tirt.com.cn。 | | | |
|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 | | |
|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